

## 附件 2

### 第 MEPC.369(80)号决议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

#### 《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修正案

#### 附录 II 修正案

(压载水记录簿格式)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 38(a)条，

还忆及《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压载水管理公约》)规定了修正程序并赋予本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修正案以供缔约国通过的职能的第 19 条，

在其第八十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压载水记录簿格式的《压载水管理公约》附录 II 的建议修正案，

- 1 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 19(2)(c)条，通过附录 II 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 19(2)(e)(ii)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超过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已通知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 19(2)(f)(ii)，该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获得接受后，应于 202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 19(2)(d)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校正无误副本送交《压载水管理公约》所有缔约国；
-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非《压载水管理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会员；
- 6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准备《压载水管理公约》校正无误的综合文本。

附件

《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修正案

附录 II

压载水记录簿格式

1 附录 II 由以下替换:

“压载水记录簿格式

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

船名: .....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船舶编号或呼号: .....

总吨位: .....

国旗: .....

总压载水容量(立方米): .....

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编号: .....

时期: 从..... 至.....

与《压载水管理计划》相对应的标识船舶压载舱示意图, 包括设计为可载运压载水的任何多用途液舱、处所或舱室, 是《压载水记录簿》不可缺少的且须是《压载水记录簿》的一部分。

## 前言

按《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附件第 B-2 条, 应对每一压载水作业做出记录。这包括在海上和向接收设施的排放。

“压载水”系指为控制船舶的纵倾、横倾、吃水、稳性或应力而在船上加装的水及其悬浮物。压载水管理应符合经认可的《压载水管理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填写《压载水记录簿》的记录事项应考虑到本组织将制定的任何导则。

船上的压载水容量应以立方米估计。认识到估计压载水容量的精确性是有待解释的。

### 《压载水记录簿》的记录事项

《压载水记录簿》的记录事项须在下列每一情况下填写:

#### (A) 将压载水从水生环境加装至船上时(压载作业)

- .1 开始时间和位置(加装港口或纬度/经度)
- .2 完成时间和位置(加装港口或纬度/经度和加装时的最小水深)
- .3 受影响液舱的标识
- .4 估计的加装量和最后留存的总量(立方米)
- .5 是否按经认可的《压载水管理计划》进行
- .6 压载水处理方法

#### (B) 将压载水排放到水生环境中时(卸压载作业)

- .1 开始时间和位置(排放港口或纬度/经度)
- .2 完成时间和位置(排放港口或纬度/经度和排放时的最小水深)
- .3 受影响液舱的标识
- .4 估计的排放量和最后留存的总量(立方米)
- .5 是否按经认可的《压载水管理计划》进行
- .6 压载水处理方法

**(C) 当进行压载水置换, 内部循环处理或舱内处理时**

**1 压载水置换**

- .1 开始时间和位置(纬度/经度)
- .2 完成时间和位置(纬度/经度)
- .3 置换时距离最近陆地的最小距离和最小水深, 或如适用, 按第 B-4.2 条标识指定的置换区域
- .4 是否按《压载水管理计划》进行并说明使用的压载水置换方法(顺序法或溢流法或稀释法)
- .5 受影响液舱的标识
- .6 置换的总量和船上的最后总量(立方米)
- .7 吸入的压载水的处理方法

**2 压载水内部循环处理或舱内处理**

- .1 开始时间
- .2 完成时间
- .3 受影响液舱的标识(如适用, 标识来源液舱和目的液舱)
- .4 (通过循环或舱内)处理的总量(立方米)
- .5 压载水处理方法

**(D) 从港口设施或接收设施加装压载水或将压载水排放至港口设施或接收设施**

- .1 加装/排放的开始时间和位置(说明设施名称)
- .2 完成时间
- .3 进行的作业(加装或排放)
- .4 受影响液舱的标识
- .5 总量(立方米)和船上最后留存量
- .6 是否按经认可的《压载水管理计划》进行

.7 船上压载水处理方法

**(E) 压载水意外排放/进入或其他异常加装或排放**

.1 进入/加装/排放的开始时间和位置(港口名称或纬度/经度)

.2 完成时间

.3 进行的作业(进入、加装或排放)

.4 受影响液舱的标识

.5 压载水总量(立方米)

.6 说明进入、加装、排放或灭失的情况、产生原因、采用的任何处理方法和一般说明

**(F) 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故障和不可操作\***

.1 压载水管理系统故障的时间和位置(港口名称或纬度/经度)

.2 进行的作业(说明加装或排放)

.3 问题的描述(例如警报类型或对于情况的其他描述)

.4 压载水管理系统可操作的时间和位置(港口名称或纬度/经度)

**(G) 压载舱清洁/冲洗, 沉积物移除和处置**

.1 开始压载舱清洁/冲洗、沉积物移除或处置的时间和船舶位置(港口名称或纬度/经度)

.2 结束压载舱清洁/冲洗、沉积物移除或处置的时间和船舶位置(港口名称或纬度/经度)

.3 液舱标识(根据《压载水管理计划》的压载舱的名称)

.4 排放或处理至接收设施(说明数量(立方米)和设施名称)

.5 根据《压载水管理计划》处理或排放至水生环境(说明数量(立方米)、距离最近陆地的最小距离(nm)和最小水深(米))

---

\* 故障和不可操作包括故障、切断或表明压载水管理系统故障的关键警报, 这可能表明不符合 D-2 标准(常规信息和警告除外)。

